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南簡字第888號

- 03 原 告 黄昱翔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被 告 詠賀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法定代理人 莊沛錦
- 09 被 告 莊順泰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
- 11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,及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
- 14 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-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0,99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,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
-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- 19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 20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2 二、原告主張:原告持有被告詠賀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詠賀公司)所簽發、被告莊順泰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(下稱系爭支票),經屆期向付款人第一銀行安南分行為付款之提示,竟因詠賀公司存款不足,而於113年4月29日遭退票未獲付款,致追索無著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28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僅以支付命令29 聲明異議狀辯稱: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- 30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:
- 31 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,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;發票人應照支票

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;又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;上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,此規定於支票準用之;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,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,如無約定利率者,依年利6釐計算;又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,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,此規定於支票準用之,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29條、第39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、第96條第1項及第1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,業據其提出詠賀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系爭支票、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(司促卷第11至15、33至35頁)。被告雖曾具狀辯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云云,惟未具體敘明理由,且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。是本院調查原告所提上開證據之結果,核與其所述相符,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本件詠賀公司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,莊順泰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,依上開規定,被告自應連帶清償系爭支票債務。從而,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100萬元,及自付款提示日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,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,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,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。
- 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2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2項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30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- 3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5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

書記官 王美韻

07 附表:

06

08
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	票據號碼	發票日	退票日
		(新臺幣)			(提示日)
1	詠賀公司	100萬元	RA0000000	113年4月29日	113年4月29日

日